

附件 2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六年九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二、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编制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三、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
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 12 号）；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89 号）；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市〔2010〕88 号）；
9.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 20 号）；
10.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的通知》（建市规〔2026〕2 号）；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

17.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
20.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4 号）；
21. 《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若干意见》（冀建建市〔2019〕5 号）；
2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补充通知》（冀建建市函〔2019〕77 号）；
23. 《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冀建市规范〔2025〕2 号）
24. 《关于修订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建市规范〔2025〕12 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 号）；
2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六部委令第 34 号）；
28.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使用说明

一、总体要求

1.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5.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编制。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6.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鼓励招标人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前公示招标文件。
7.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条件和其他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8. 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9.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在施工合同中，应当明确暂估价工程的招标主体、总承包管理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10.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总投资应根据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填写；本次招标工程估算价，应根据相应的招标范围汇总填写。

3.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或者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审批资料填写。

4.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二）本次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但不得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规定的违法发包情形。

（三）投标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企业资质情况和状态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建筑业企业信息查询”栏目显示情况和状态为准。相关查询条件或功能不具备除外。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是否接受被标注“资质预警”或“资质异常”（外省企业未提供指定期内资质有效或正常状态的核查结果）企业投标和确定为中标人。

2. 联合体。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3.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 项目经理应当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经理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经理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3.2 项目经理专业和等级应按照规定进行设置。

3.3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等依法设置合理的资格条件和要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负责人具备类似业绩的，原则上数量不得超过1个。设置的业绩要求应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类似，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本次招标工程相关指标要求。

4. 业绩证明材料

一般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证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要

明确资料认定顺序。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从业人员不得参与项目招投标活动。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网上下载时间。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异议提交时间。招标人自主设定，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下载、阅读招标文件，并提出异议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从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应考虑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 1.1.2—1.3.3。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和内容。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4. 条款号 1.4.1—8.2。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应当设置合理的最高投标限价。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加资料项目。

8.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评标专家应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项目除外。

9. 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0.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载明；凡未集中载明的，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1.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10 条，并在 10.14 后依次排序，如 10.15、10.16…。

四、评标办法部分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判断“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标准和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程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标准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选用此办法的项目必须同时使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大型工程、复杂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需综合考量质量相关各因素，如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工程量清单根据国家及我省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合同条款及格式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七、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招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制定的评标办法规定投标文件的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码：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差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要求	27
5.2 开标程序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确定中标人	29
7.2 中标通知	29
7.3 履约保证金	29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5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2
附表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33
附表三：投标文件澄清回复	3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附表六：确认通知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一、总则	38

(一) 评标原则	38
(二) 评标监督	38
二、评标程序	38
(一) 评标程序	38
(二)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0
三、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40
四、评标办法	41
(一)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从最低投标价起评）	41
(二) 合理次低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	42
(三) 随机平均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	46
(四) 合理平均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	51
五、评标报告	56
附：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57
附：评标专家承诺书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0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61
2.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62
3. 投标总价封面	63
4.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64
5.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65
6. 投标总价扉页	66
第六章 图纸	67
1. 图纸目录	67
2. 图 纸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商 务 部 分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三、授权委托书	76

四、联合体协议书	77
五、投标承诺书	78
六、投标保证金	79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0
八、项目管理机构	81
九、拟分包计划表	84
十、资格审查资料	85
十一、其他材料	88
技 术 部 分（暗标）	89
一、施工组织设计	90
二、附表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国有资金占比____，财政资金占比____。

项目建设单位为____，招标人为____，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名称)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估算价____万元，建设规模：____，建设地点：____。

2.2 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____万元。

2.3 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

2.4 质量标准：____。

2.5 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

3.2 具备____施工资质以及其他(其他相关资质条件)资质。(□不接受“资质预警”或“资质异常”企业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相关联合体的投标都将被拒绝；

□3.3.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____个；

3.3.3 联合体的专业资质等级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3.4 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4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5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6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经理

3.7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____执业资格；☐____（专业名称）____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由招标人填写，☐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8 如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当日存在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经理的，不得以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经理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9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人数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____个；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没有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以“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信息为准）；

☐3.12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冀信息报送”手续；

☐3.13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获取招标文件；

4.2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____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其他：_____。

5.2 逾期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通过(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8.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9.其他公示内容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0.2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国有资金占比____，财政资金占比____。

项目建设单位为____，招标人为____，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工程名称)施工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估算价____万元，建设规模：____，建设地点：____。

2.2 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____万元。

2.3 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

2.4 质量标准：____。

2.5 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

3.2 具备____施工资质以及其他(其他相关资质条件)资质。(□不接受“资质预警”或“资质异常”企业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次招标项目经理由牵头单位委派；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相关联合体的投标都将被拒绝；

□3.3.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____个；

3.3.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

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3.4 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4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5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6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经理

3.7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____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由招标人填写，☐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经理的须提供）；

3.8 如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当日存在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经理的，不得以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经理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9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人数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个。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没有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以“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信息为准）；

☐3.12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冀信息报送”手续；

☐3.13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获取招标文件；

4.2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____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其他：_____。

5.2 逾期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通过（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_____
____，联系电话：_____。

7.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确认通知》格式见附件，通过_____方式，发送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8.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9.其他内容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0.2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施工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和 内容	<u>(招标范围应当与项目清单、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范围一致)</u>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其他：_____。
1.3.3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和 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1. 发包人支付项目建设费用的约定： ☐ (1) 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牵头单位，再由牵头单位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由发包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提交方式：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公布网址： <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u> 2. 时间 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注：_____。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u> 。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对招标文件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澄清和修改。 2. 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和修改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3.1.1 投标文件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i> <i>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i> <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i> <i>3. 联合体协议书</i> <i>4. 投标保证金</i> <i>5.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i> <i>6. 项目管理机构</i> <i>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i> <i>8. 资格审查资料</i> <i>9. 其他资料</i> <i>3.1.2 投标文件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i> <i>1. 施工组织设计</i> <i>2. 其他资料（附表）</i> <i>3.1.3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i>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 ☐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_____（<u>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u>）。 4. 其他：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及招标文件中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及投标承诺形式均可。（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_____ 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缴纳要求：（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保函及保证保险形式）：_____。 （3）其他：_____。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的情形； ☐2.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款第3点（1）（3）（5）（6）（7）（8）等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 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3.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 提供投标人____年__月__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资质核查结果证明。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7. 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投标承诺书或其他）；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以及<u>（根据所要求的业绩，参考“使用说明”中关于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u>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资料认定顺序为_____） ☐ 11. <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u> <u>注：招标人应考虑联合体投标情形，进一步明确上述资料的相关要求。</u>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3. 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u>（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u>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2. 其他：_____。
4.1.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u>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文件退还	☐ 不退还 ☐ 退还。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不予开标的； 2. 其他：_____。
4.1.5	投标文件拒收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_____。 3. 开标平台： <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u> 4. 其他：_____。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4. 公布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应当满足我省评标专家的专业及职称要求），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__人。
6.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平均价综合评估法 ☐ 随机平均价的综合评估法 ☐ 合理次低价的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技术标部分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页数的，技术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技术标标准分的60%。 2. 投标文件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技术暗标编制要求（以招标文件前附表10.10内容为准）的，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暗标得零分、偏差扣分处理。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6.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 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6.3.3	异常低价评审标准及程序	1.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评审程序：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u>(92%-98%)</u>，即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u>(92%-98%)</u>。 （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百分数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成本评审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报价为低于成本报价。 2.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③人员闲置； ④亏本让利；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⑦类似项目业绩；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6.3.4	评标委员会 复核与纠正	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招标人将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纠正。 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3.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 评标委员会接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_____（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以下二选一）： ☐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1.3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_____。 ☐ 公告期限：不少于<u>（≥3）</u>个日历天。
7.2	发放中标通知书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时间为：确定中标结果的<u>（≤7）</u>日内。
7.3.1	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u>（不得超过10%）</u>%。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u>（不得低于履约保证金金额）</u>%。 3.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u>（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或者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u>。 4.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注：开具担保文书的金融机构应为具备在本省从事相关业务许可的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保单条款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同一保证人不得同时为同一工程项目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8.1 (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 2. 其他：<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拒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6）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投标人的资质、人员、业绩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11）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填报齐全；☐ 项目内容明

		确；□价格构成合理；□其他：_____。 （12）投标报价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进行修订后，投标人不接受的； （13）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款第 3 点规定情形的； （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和理性分析评审后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不正当竞争，或者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16）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17）危大工程无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的； （18）其他：<u>（招标人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条款）</u> 注：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_____。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

		的第一个工作日。 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经理“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经理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经理；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③项目经理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__分钟。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5	质量保证金	☐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返还方式为：_____。 ☐以银行保函形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其他：_（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形式）_。
10.6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 3. 占最高投标限价比例：_____。 4. 招标计划和内容：_____。

10.7	危大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0.8	BIM 技术应用	☐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 BIM 技术
10.9	技术标编制要求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方案包括 BIM 工作方案 ☐技术方案不包括 BIM 工作方案 技术标页数：不超过（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5000 万以下的项目，页数宜在 100 页以内；建筑面积 3 万—5 万平方米或者投资 5000 万—1 亿的项目，页数宜在 150 页以内；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页数宜在 200 页以内）页。
10.10	技术暗标编制说明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1. 封面和目录要求：正式投标文件中，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做封面和目录。 2.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3.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4.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5.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6.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技术暗标编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部分不得分。（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暗标部分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身份的

		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10.11	开标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	
10.12	特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3.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问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招标工程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其他：_____。
10.13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费用或收取标准：_____ 2. 支付主体：_____

10.14	其他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价款结算方式：施工过程中结算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在履行招投标手续后___个工作日内按中标合同价款的___%向相关监督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工程招投标过程中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招标工程投标。 5.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6. 其他：_____。
10.15	电子招标投标	☐是 ☐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与本招标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3 和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1.1 投标文件商务标主要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技术标主要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3.5.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3.5.3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3.5.4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5.5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5.6 其他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详见“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6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书面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异常低价评审标准及程序的相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委员会复核与纠正的相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确定中标人具体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1.3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7.1.3 规定的媒介和期限进行公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质量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暂估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应当明确暂估价工程的招标主体、总承包管理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10.7 危大工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BIM 技术应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技术标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技术暗标编制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开标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特殊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 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码:

工程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平台：

收到投标文件_____份，开标_____份

[illegible]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_____

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人员：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_____（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投标文件澄清回复

投标文件澄清回复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本工程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负责代理招标，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专业、职称）。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工程名称）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标监督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程序

（一）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详见附件）；
- 2、推举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以投票方式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 4、资格审查（如有，详见“资格后审”）；
- 5、初步评审；

（1）开标后，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开标记录以及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 and 数据。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初步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b.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d.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e.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f.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g.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h.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j.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k.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初步评审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4.1) 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②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存在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且经询问

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6、技术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7、商务部分评审（详见“四、评标办法”）；

8、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9、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

10、评标结束。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评标过程中招标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投标人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评标办法

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大类共四种办法，其中综合评估法有三种。

评标办法（一）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标准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选用此办法的项目必须同时使用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

评标办法（二）（三）（四）为综合评估法。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及适用条件，确定一种评标办法，也可以在开标时从评标办法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办法。选择随机抽取评标办法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提前确定可能被抽取的评标办法中的分值、权重、系数等内容。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从最低投标价起评）

1. 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经评审的合理最低投标价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技术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分“明标”和“暗标”，均为通过式评审。技术部分“明标”或“暗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商务标评审。

3. 商务部分评审

（1）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投标报价依据予以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澄清、说明，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2）评审程序。

①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

②对投标人的经校核的投标报价汇总比较，并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③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

④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总报价，否决投标总报价被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异常低价的评审标准及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⑤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投标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次低排序投标人的报价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评审。以此类推。

4. 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在对商务部分评审后，确定经评审不低于成本的合理最低投标总报价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合理次低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1）评分方法。

①工程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项目，招标人可以择优选择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 分（80~90 分）的投标人参与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企业多于 15 家（含）时，则低于该分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否则，本项设置无效，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审。

②技术标、商务标评分标准按百分制。

③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后，按下式计算总分：

$$p=k_1(p_{11}+p_{12})+k_2p_2+k_3p_3$$

p 为总得分；

p₁₁ 为技术标暗标得分，p₁₂ 为技术标明标得分，p₂ 为商务标得分，p₃ 为信用评价得分（p₃ 在投标截止当日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

k₁、k₂、k₃ 为对应的权数取值，k₁+ k₂+ k₃=1，20%≤k₁≤30%，60%≤k₂≤79%，0%≤k₃≤10%。（k₃ 取值应遵照《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评分原则。

①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

②对投标人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不得对企业资质或项目经理资格进行评分；

③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④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⑤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其他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2. 技术部分评审

(1) 技术部分的得分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___。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 通过审阅，根据具体的评审内容对各子项进行评审，记入评分计分表的相应栏目中。

(4)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技术标暗标）（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1	施工部署及 现场平面布置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2	施工方法及 主要技术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3	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4	安全生产及 文明施工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5	施工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	10	科学合理	10		
			较科学合理	8-9.99		
			一般	6-7.99		
			不合理或缺项	0		
6	主要施工机具、 劳动力使用计划	10	科学合理	10		
			较科学合理	8-9.99		
			一般	6-7.99		
			不合理或缺项	0		

(5)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技术标明标)(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1	项目班子组成、 资历情况	15	配备齐全、素质资历高	15	
			配备较齐全、素质资历较高	12-14.99	
			一般	9-11.99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	0	
2	投标人具有一项 及以上类似项目	2.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 经理具有一项 及以上类似项目	2.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50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a. 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保留两位小数，超出时打分无效；不合理或缺项得零分。评委应对每项评审内容写明评分或扣分理由。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b.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调整评审内容及各子项标准分，除不合理、不满足要求或缺项、业绩分值以外，最低档次最低分值不得少于子项标准分的 60%。

c. 类似项目应从项目规模、类型、技术难度等方面明确范围。需要查验投标人业绩的以合同或竣工报告为准。

(6) 评审要求：

①技术标部分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页数的，技术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标准分的 60%。

②评审过程中发现技术暗标出现未按以下情形设置的，分别按技术暗标得零分和进行扣分处理。技术暗标存在问题以及得零分和应扣分值，评标委员会应沟通协商一致，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a. 技术暗标出现未按以下情形设置的按零分处理：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b. 技术暗标出现未按以下情形设置的，按每种情形扣(≥20)分，累计扣完技术标暗标标准分为止：

-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 不得设置目录；
- 4)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 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
- 6) 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7) 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

8)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9) 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③技术暗标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

经评审，技术标部分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页数的，技术标部分得分最高不得超过技术标标准分的 60%；技术暗标得零分的，得分为零；技术暗标累计扣分的，与技术方案评审得分合计为技术暗标部分得分。

（7）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就以上各项评分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3. 商务部分评审

（1）商务部分的分值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___。

（2）对通过初步评审及完成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其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主要是评审总报价，此外还应审查：单价构成和水平是否合理；有无严重不平衡报价、有无漏报项目；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角度，对工程内容是否完整，施工方法是否正确，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的确定是否合理，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依据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澄清、说明，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3）评审程序。

①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

②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

③确定总报价的评分基准价；

④计算各有效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4）评分标准。

从经评审不低于成本且报价合理的投标人中，确定投标总价次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得标准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评分基准价 1%，减该项标准分___分（0.5-2 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减该项标准分___分（0.5-2 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减完为止。

4. 投标人信用得分

信用评价分值占总得分的权重为_____。

5. 评审的有关规定

（1）对于明确要求单独列明的安全生产费等，评标委员评审时应核查是否列项并符合规定标准或额度。

对于降低前款费用额度或标准的报价，按总报价低于成本对待。

（2）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不正当竞争，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不可竞争或不可降低标准、价格的规定进行竞标的；

②当投标人计取的企业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投标人不能提供企业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材料的；

③措施项目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组成和计取标准，计入投标价格的；

④材料承诺供应证明资料弄虚作假的；

⑤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3 异常低价的评审标准及程序”的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的。

6. 汇总评分结果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信用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 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信用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信用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能够阐明原因说明投标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投标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8. 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随机平均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1) 评分方法。

①工程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项目，招标人可以择优选择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____分（80~90 分）的投标人参与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企业多于 15 家（含）时，则低于该分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否则，本项设置无效，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审。

②技术标、商务标评分标准按百分制。

③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后，按下式计算总分：

$$p=k_1(p_{11}+p_{12})+k_2p_2+k_3p_3$$

p 为总得分；

p₁₁ 为技术标暗标得分, p₁₂ 为技术标明标得分, p₂ 为商务标得分, p₃ 为信用评价得分（p₃ 在投标截止当日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

k₁、k₂、k₃ 为对应的权数取值, k₁+ k₂+ k₃=1, 20%≤k₁≤30%, 60%≤k₂≤79%, 0%≤k₃≤10%。（k₃ 取值应遵照《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评分原则。

①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

②对投标人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不得对企业资质或项目经理资格进行评分；

③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④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⑤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其他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2. 技术部分评审

(1) 技术部分的得分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_____。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 通过审阅，根据具体的评审内容对各子项进行评审，记入评分计分表的相应栏目中。

(4)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技术标暗标）（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1	施工部署及 现场平面布置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2	施工方法及 主要技术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3	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4	安全生产及 文明施工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5	施工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	10	科学合理	10		
			较科学合理	8-9.99		
			一般	6-7.99		
			不合理或缺项	0		
6	主要施工机具、 劳动力使用计划	10	科学合理	10		
			较科学合理	8-9.99		
			一般	6-7.99		
			不合理或缺项	0		

(5)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技术标明标)(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1	项目班子组成、 资历情况	15	配备齐全、素质资历高	15	
			配备较齐全、素质资历较高	12-14.99	
			一般	9-11.99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	0	
2	投标人具有一项 及以上类似项目	2.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3	拟投入本项目项 目经理具有一项 及以上类似项目	2.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注：a. 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保留两位小数，超出时打分无效；不合理或缺项得零分。
评委应对每项评审内容写明评分或扣分理由。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b.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调整评审内容及各子项标准分，除不合理、不满足要求或缺项、业绩分值以外，最低档次最低分值不得少于子项标准分的 60%。

c. 类似项目应从项目规模、类型、技术难度等方面明确范围。需要查验投标人业绩的以合同或竣工报告为准。

(6) 评审要求：

①技术标部分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页数的，技术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标准分的 60%。

②评审过程中发现技术暗标出现未按以下情形设置的，分别按技术暗标得零分和进行扣分处理。技术暗标存在问题以及得零分和应扣分值，评标委员会应沟通协商一致，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a. 技术暗标出现未按以下情形设置的按零分处理：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b. 技术暗标出现未按以下情形设置的，按每种情形扣 (≥20) 分，累计扣完技术标暗标标准分为止：

-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 不得设置目录；
- 4)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 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
- 6) 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 7) 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
- 8)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 9) 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③技术暗标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

经评审，技术标部分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页数的，技术标部分得分最高不得超过技术标标准分的 60%；技术暗标得零分的，得分为零；技术暗标累计扣分的，与技术方案评审得分合计为技术暗标部分得分。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就以上各项评分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3. 商务部分评审

(1) 商务标部分的分值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___。

(2) 对通过初步评审及完成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其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主要是评审总报价，此外还应审查：单价构成和水平是否合理；有无严重不平衡报价、有无漏报项目；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角度，对工程内容是否完整，施工方法是否正确，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的确定是否合理，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依据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澄清、说明，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3) 评审程序。

- ①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
- ②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
- ③确定总报价的评分基准价；
- ④计算各有效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4) 评分标准。

- ①确定评分基准价。

评分基准价=A。

A：部分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家数<20家时，全部参与算术平均值A的计算；有效投标家数≥20家时，去掉20%最高报价和20%最低报价（取整，不四舍五入），计算算术平均值A。

②当总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评分基准价1%，减___分（0.5-2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减___分（0.5-2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

4. 投标人信用得分

信用评价分值占总得分的权重为___。

5. 评审的有关规定

(1) 对于明确要求单独列明的安全生产费等，评标委员评审时应核查是否列项并符合规定标准或额度。

对于降低前款费用额度或标准的报价，按总报价低于成本对待。

(2) 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不正当竞争，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不可竞争或不可降低标准、价格的规定进行竞标的；

②当投标人计取的企业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投标人不能提供企业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材料的；

③措施项目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组成和计取标准，计入投标价格的；

④材料承诺供应证明资料弄虚作假的；

⑤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3 异常低价的评审标准及程序”的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的。

6. 汇总评分结果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信用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 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信用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信用评价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能够阐明原因说明投标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投标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8. 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 合理平均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1) 评分方法。

①工程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项目，招标人可以择优选择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 分（80~90 分）的投标人参与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企业多于 15 家（含）时，则低于该分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否则，本项设置无效，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审。

②技术标、商务标评分标准按百分制。

③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后，按下式计算总分：

$$p=k_1(p_{11}+p_{12})+k_2p_2+k_3p_3$$

p 为总得分；

p₁₁ 为技术标暗标得分, p₁₂ 为技术标明标得分, p₂ 为商务标得分, p₃ 为信用评价得分（p₃

在投标截止当日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

k_1 、 k_2 、 k_3 为对应的权数取值， $k_1 + k_2 + k_3 = 1$ ， $20\% \leq k_1 \leq 30\%$ ， $60\% \leq k_2 \leq 79\%$ ， $0\% \leq k_3 \leq 10\%$ 。（ k_3 取值应遵照《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评分原则。

①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

②对投标人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不得对企业资质或项目经理资格进行评分；

③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④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⑤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其他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2. 技术部分评审

(1) 技术部分的得分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___。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 通过审阅，根据具体的评审内容对各子项进行评审，记入评分计分表的相应栏目中。

(4)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技术标暗标）（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1	施工部署及 现场平面布置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2	施工方法及 主要技术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3	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4	安全生产及 文明施工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5	施工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	10	科学合理	10		
			较科学合理	8-9.99		
			一般	6-7.99		
			不合理或缺项	0		
6	主要施工机具、 劳动力使用计划	10	科学合理	10		
			较科学合理	8-9.99		
			一般	6-7.99		
			不合理或缺项	0		

(5)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技术标明标)(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1	项目班子组成、 资历情况	15	配备齐全、素质资历高	15	
			配备较齐全、素质资历较高	12-14.99	
			一般	9-11.99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	0	
2	投标人具有一项 及以上类似项目	2.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3	拟投入本项目项 目经理具有一项 及以上类似项目	2.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注：a. 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保留两位小数，超出时打分无效；不合理或缺项得零分。评委应对每项评审内容写明评分或扣分理由。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b.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调整评审内容及各子项标准分，除不合理、不满足要求或缺项、业绩分值以外，最低档次最低分值不得少于子项标准分的 60%。

c. 类似项目应从项目规模、类型、技术难度等方面明确范围。需要查验投标人业绩的以合同或竣工报告为准。

(6) 评审要求：

①技术标部分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页数的，技术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标准分的 60%。

②评审过程中发现技术暗标出现未按以下情形设置的，分别按技术暗标得零分和进行扣分处理。技术暗标存在问题以及得零分和应扣分值，评标委员会应沟通协商一致，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a. 技术暗标出现未按以下情形设置的按零分处理：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b. 技术暗标出现未按以下情形设置的，按每种情形扣(≥ 20)分，累计扣完技术标暗标标准分为止：

-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 不得设置目录；
- 4)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 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
- 6) 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 7) 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
- 8)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 9) 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③技术暗标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

经评审，技术标部分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页数的，技术标部分得分最高不得超过技术标标准分的 60%；技术暗标得零分的，得分为零；技术暗标累计扣分的，与技术方案评审得分合计为技术暗标部分得分。

（7）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就以上各项评分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3. 商务部分评审

（1）商务标部分的分值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

（2）对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其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主要是评审总报价，此外还应审查：单价构成和水平是否合理；有无严重不平衡报价、有无漏报项目；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角度，对工程内容是否完整，施工方法是否正确，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的确定是否合理，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依据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澄清、说明，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3) 评审程序。

- ①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
- ②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
- ③确定总报价的评分基准价；
- ④计算各有效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4) 评分标准。

- ①确定评分基准价。

评分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A: 部分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家数 <20 家时，全部参与算术平均值 A 的计算；有效投标家数 ≥ 20 家时，去掉 20%最高报价和 20%最低报价（取整，不四舍五入），计算算术平均值 A。

B: 最高限价。

Q: 权重比例 $Q1+Q2=100\%$ ； $50\% \leq Q2 < 100\%$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②当总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评分基准价 1%，减__分（0.5-2 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减__分（0.5-2 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

4. 投标人信用得分

信用评价分值占总得分的权重为__。

5. 评审的有关规定

(1) 对于明确要求单独列明的安全生产费等，评标委员评审时应核查是否列项并符合规定标准或额度。

对于降低前款费用额度或标准的报价，按总报价低于成本对待。

(2) 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不正当竞争，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不可竞争或不可降低标准、价格的规定进行竞标的；
- ②当投标人计取的企业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投标人不能提供企业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材料的；
- ③措施项目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组成和计取标准，计入投标价格的；
- ④材料承诺供应证明资料弄虚作假的；
- ⑤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3 异常低价的评审标准及程序”的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的。

6. 汇总评分结果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信用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 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信用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信用评价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能够阐明原因说明投标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投标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8. 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开标记录；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4.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6.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9. 评标情况和结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营业执照	有效	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 电子印章	
2	资质证书	资质____级及以上		
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有效，符合本文件要求		
4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有效，符合本文件要求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		
6	投标保证金	有效，符合本文件要求		
7	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有效，符合本文件要求		
8	联合体协议书	有效（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9	类似业绩证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

备注：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调整资格审查的条件。

附：评标专家承诺书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参加____（招标人）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的评审/评标活动，承诺如下：

一、评审工作方面

（一）身体状态良好，能够承担资格预审评审和评标工作。

（二）熟知国家及本省、市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在法律法规框架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能熟练使用各类评审、评标工具。

二、职业道德方面

（四）评标期间不擅离职守。

（五）不与任何投标人或者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六）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七）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恶意废标。

（八）不拖延评标时间、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以索要高额评标报酬，不以投标文件瑕疵为由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索要费用。

三、职业义务方面

（九）不参与为方便围标串标组建的团体活动，不参与扰乱招投标活动的其他行为。

（十）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十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及投诉处理。

四、回避方面

（十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回避的情形，以及下列情形：

1. 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被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3. 被开除公职，或者受过刑事处罚。
4.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特此承诺。

评标专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规定提供清单格式。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 （3）投标总价封面
- （4）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5）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 （6）投标总价扉页
- （7）工程计价说明
- （8）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 （9）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10）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11）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12）增值税计价表
- （13）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实施。

三、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格式中除另有规定外，任何内容不得修改。

五、金额（价格）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币种表示。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3）投标总价封面

（4）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5）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6）投标总价扉页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_____工程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招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_____标段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_____（签字及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_____工程

_____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编制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_____（签字及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总价扉页

_____工程
_____标段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及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2.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部 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注：上述目录内容，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定分册目录，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
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
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
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
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号： 联系电话：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不存在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经理(签字)：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 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若采用投标承诺形式, 投标承诺书格式按照各地市相关规定执行。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建造师专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和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 的 主要工作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部 分（暗标）

备注：正式投标文件中，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做封面和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4）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附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